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主要交易終止
及
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訂立併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意向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訂立該協議、訂立框架協議及訂立新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終止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目標公司、愛路恩濟、個人擔保人訂立協議（「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將對主要交易的原始條款造成關鍵性變更。由於目標公司的第一期項目經已投產及第二期項目已完成基礎建設部分，其整體經營能力及資產價值有可能增加。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認為有必要重新評估目標公司當前的業務狀況及資產價值，此將影響本集團應付目標公司的對價以及該對價的支付方式。鑑於以上情況，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對此交易作出策略性調整，本公司將推進併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並將按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披露交易進展。同時，合營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目標公司、愛路恩濟、個人擔保人已簽訂合同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有關主要交易之協議。

董事會認為主要交易之終止對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予股東。

訂立併購框架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嘉能煤化、目標公司、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 50%以上之控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與合營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磋商，並希望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併購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擬收購並認購目標公司股本經擴大後股本 50%以上之控股權。

併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併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合營附屬公司

(iii) 目標公司

訂約各方資料

合營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目標公司為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焦化項目(「該項目」)之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總焦炭產能規模為每年 500 萬噸。該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4 萬噸搗固焦生產裝置(「第一期項目」)，而第二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3 萬噸頂裝焦生產裝置(「第二期項目」)。目標公司之一名監事為合營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公告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併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併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有意收購並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使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 50% 以上之控股權。

訂約各方將根據併購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併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其中包括)：

1. 現金入股

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併購基金，以現金入股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股權，首期計劃出資人民幣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擬用以償還目標公司質押股份所對應債務及第二期項目工程建設之用。後續出資金額及支付方式將根據併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併購前期工作最終所確認之對價，於正式協議中確定。

2. 股權合併

本公司擬以其所持有合營附屬公司之股權為對價，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股權。訂約各方將對合營附屬公司的每年 60 萬噸焦炭生產項目的總營運資產的審計結果及其產能指標的市場價格，作為其股權對價的參考基準進行協商，並最終確認對價。

倘併購框架協議之交易落實，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 50% 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併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嘉能煤化、目標公司、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新框架協議將被取代及終止作廢。如併購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併購框架協議為準。

根據併購框架協議將進行之前期工作

為實現併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訂約各方約定進行以下併購前期工作，並根據工作結果進行進一步友好協商，確定最終交易對價及/或交易架構：

- (1) 本公司委託一間合資格的專業顧問公司對目標公司成立至今的業務運營、資產、負債、財務狀況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同時，本公司將安排完成併購前法律盡職調查工作。目標公司將盡全力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便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 (2) 目標公司委託一間擁有執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成立至今的帳目狀況進行併購前審計工作，確認其經審計資產及負債以供綜合評估其股權對價參考。
- (3) 合營附屬公司委託一間合資格的專業企業諮詢公司對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半的帳目狀況進行併購前內部審計工作，以供綜合評估其股權對價參考。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擬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項下之先決條件：

- (1) 訂約各方已完成併購前期工作，且各方皆對其結果滿意，並確認最終交易對價；
- (2) 訂約各方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董事會、股東會同意，並形成相關決議；
- (3)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要求；
- (4)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對交易事項所必須的一切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5) 已完成併購基金組建及募資（如採用併購基金形式），或已完成對交易事項所需之必要融資（如本公司直接投資）。

訂立併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化生產業務，焦炭年產能為 60 萬噸，而目標公司則為焦化項目之項目承載主體，其焦炭年產能為 500 萬噸。目前第一期項目已經全部投產，第二期項目已完成基礎建設部分，預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投產。董事會認為，合營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合併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可為本公司提供協同效應及擴大本公司現有的焦炭生產業務。董事會考慮通過組建併購基金方式，以減低本集團對其投資目標公司前期資本開支的需要。總體而言，可能合併及收購事項可以為本公司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技術、改善環保標準提供機會，從而增強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保持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併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併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可能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正式協議的訂立。訂約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根據併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可能

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